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以及投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 5 亿元，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

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